

食品原料綠咖啡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供食品原料使用之綠咖啡萃取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品係以 <i>Coffea arabica</i> 及 <i>Coffea canephora</i> 之未烘焙乾燥種子經萃取製得。 (二) 本品之每日使用限量為四百毫克以下；其咖啡因含量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下者，每日使用限量為一千五百毫克以下。	規範食品原料綠咖啡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包含原料來源、採取部位、型態、製造方式及每日使用限量。
三、使用綠咖啡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十二歲以下孩童、孕婦、消化不良與重大疾病患者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綠咖啡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所應標示之警語字樣。